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女士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 15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晓芳主持。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具体如下：

一、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公司可根据公司及下属其他控股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统筹调配该流动资金贷款的具体使用的公司主体和额度，但由公司统筹各下属公司后，以公司名义统一向银行办理该笔贷款的审批、发放和还本付息等相关一系列业务。

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持有的坐落于湖州市康山北单元 KS-01-02-04-2 号地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NOD33001550389）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吉林省分行，抵押物具体情况为：不动产单元号：330502 007204 GB00005 W0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8 年 01 月 13 日止；面积：166799.00 平米。

为此，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被授权人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及期间内全权办理授信及借款有关合同（协议）的签字手续，并责成财务部办理具体借款等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